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02701182號

附件：機械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班-錄取人員名單

主旨：公告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辦理本分署110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前職能導向品質通過認證課程（案號：110Y080）「機械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班（JG01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09年10月8日發訓字第10925040521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0年3月23日及4月6日「機械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班（JG01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裝

訂

線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4月9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4月9日～110年4月15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4月9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1182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機械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班01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04月14日～110年07月06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61.8

| 錄訓名單 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准考證號碼     | 姓名  | 錄訓結果 |
| 144616003 | 魏○倫 | 正取   |
| 144616007 | 蔡○洲 | 正取   |
| 144616010 | 陳○松 | 正取   |
| 144616013 | 林○昱 | 正取   |
| 144616014 | 林○伶 | 正取   |
| 144616015 | 武○裳 | 正取   |
| 144616018 | 賴○玉 | 正取   |
| 144616019 | 張○翔 | 正取   |
| 144616020 | 高○福 | 正取   |
| 144616021 | 葛○青 | 正取   |
| 144616022 | 蔡○帆 | 正取   |
| 144616023 | 謝○煜 | 正取   |
| 144616024 | 蔡○容 | 正取   |
| 144616025 | 劉○發 | 正取   |
| 144616026 | 高○順 | 正取   |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4月9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4月9日～110年4月15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4月9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1182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機械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班01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04月14日～110年07月06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61.8

| 錄訓名單 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准考證號碼     | 姓名  | 錄訓結果 |
| 144616030 | 呂○娟 | 正取   |
| 144616031 | 王○美 | 正取   |
| 144616032 | 陳○明 | 正取   |
| 144616033 | 李○育 | 正取   |
| 144616034 | 許○奇 | 正取   |
| 144616035 | 陳○紘 | 正取   |
| 144616038 | 鍾○欣 | 正取   |
| 144616039 | 林○泉 | 正取   |
| 144616041 | 林○珊 | 正取   |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分署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